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NANJI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河西天街 1 号写字楼 22-23 楼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http://www.zhongyin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漕科技”）委托，指派王小峰律师、任海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文件材料与原始材料均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下列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00 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东虹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芮黎春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 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 418, 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 212, 6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652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股东、股东代表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 418, 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 418, 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 418, 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1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1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1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1,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41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俭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小峰

任海英

2024 年 5 月 17 日